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 2007-011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3,986,74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6日。
一、股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7月29日经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8月5日实施了股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也于当日首次复牌。
2.公司于2006年8月7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分置改革方案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股分置改革方案中发起人股东承诺
六家发起人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六家发起人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各自出售数量占东方明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六家发起人股东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年内其合计持有东方明珠股份的比例不低于51%。
2.大股东特别承诺
本公司2006年8月4日公告称“本公司于2006年8月2日接控股股东上海文广广播影视集团来函: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今年年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G明珠股票”。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股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公司股分置改革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股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06年4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派2.5元现金,公司总股本由963,240,198股增至1,926,480,396股。
2006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公告,有244,992,48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06年8月7日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中原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比从68.07%下降为55.36%,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比从31.93%上升为44.64%。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自公司实施股分置改革方案以来,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在执行其在股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3,986,74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6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广播电视电影发展有限公司	777,833,780	83,986,746	693,847,034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6、股本结构变动表(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66,491,751	-83,986,746	982,505,00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66,491,751	-83,986,746	982,505,0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859,988,645	+83,986,746	943,975,3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59,988,645	+83,986,746	943,975,391
股份合计		1,926,480,396	0	1,926,480,39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08月01日

股票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公告编号:临 2007-022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7月3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公司拟打算购置座落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义兴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楼层面积为1528.27平方米,总价为叁仟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 2007-023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6,925,15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08月13日
一、股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分置改革于2006年07月3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08月0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08月1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无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工大首创科技置改方案中提出改革提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除法定承诺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各股东均严格履行其所作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除分拆、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自2007年8月1日起,本公司对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兴业可转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07年8月1日起,凡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兴业可转换基金、兴业趋势投资基金和兴业全球视野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方式)。即: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各营业部
兴业证券总部业务联系电话:021-68419393 转 1259
兴业证券网站:http://www.xyqz.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com.cn
3、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兴业证券于2007年8月1日刊登的《兴业证券关于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费率优惠的公告》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日

关于华宝兴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梁杰先生不再担任华宝兴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由现任基金经理冯刚先生继续单独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以上任免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
提示公告

鉴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近期规模增长较快,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中关于60亿份份额规模上限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 2007-28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证券管理部和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7年7月26日、7月27日和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三联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其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编号:临 2007-29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简称:三联商社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变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2007年7月30日收盘,公司股东山东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三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8,619,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6%,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8,854,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9,765,602股。

公司获悉,山东省日照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及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前期通过二级市场买出了三联集团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见2007年7月28日公告)后,前述法院在2007年7月30日卖出三联集团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1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今日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资金已被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同时,三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进一步司法执行的可能。

综上,三联集团因司法执行已累计售出公司股份23,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69%,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同时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三联商社
股票代码:60089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信地址:山东济南历下区泉北路12号三联大厦6楼
签署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改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声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联集团 指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三联商社、上市公司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名称:山东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济南市趵突泉北路12号
- 法定代表人:张继升
-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 注册号:3700001905047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器、旧家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文教用品、移动电话、照像器材、空调、电子出版物、机电产品、健身器材、炊事用具、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鲜花、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服装鞋帽生产、销售;空调(不含中央空调)安装;普通货运;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对下属企业进行管理;旅游服务;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
- 经营范围:1992年4月28日——
- 税务登记号码:370102267172370
- 主要股东:
山东三联职工股管理中心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垦利县垦利镇西冯村
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司家村
莱州市虎头崖镇政府
龙口南韩实业总公司
山东博强集团
- 联系方式:电话:0531-86096351,传真:0531-86093103
- 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继升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职情况
张继升 男 370104195012162953 中国 山东济南 董事长
于其华 男 370902640702093 中国 山东济南 董事
李亚男 男 370102195510202978 中国 山东济南 董事
韩炳海 男 370102195705011514 中国 山东济南 监事长
赵岐男 男 37010519560803031X 中国 山东济南 总裁
上述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联集团有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三联商社股份,属于司法行为。
根据市场的情况和战略考虑,三联集团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三联商社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联集团持有三联商社112,399,602股,占三联商社总数的44.51%。
二、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2007年7月30日收盘,三联集团共持有三联商社88,699,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252%。2007年7月13日——2007年7月30日,三联集团因司法执行已累计售出公司股份23,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其中:
1. 2007年7月13日,因与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我集团签收河南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3日作出的(2007)新中法执字第23-19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将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三联商社普通股328万予以平仓处理,以平仓资金偿还所欠货款。”
2. 2007年7月13日,因与日照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我集团签收日照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3日作出的(2007)日开执字第173-1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将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三联商社普通股230万予以平仓处理,以平仓资金偿还欠款。”
3. 2007年7月25日,因与日照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国银行日照分行借款合同案,我集团签收日照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25日作出的(2007)日开执字第173-3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将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三联商社普通股360万予以平仓处理,以平仓资金偿还欠款。”
4. 2007年7月26日,因与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我集团签收河南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26日作出的(2007)新中法执字第23-21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将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三联商社普通股260万予以平仓处理,以平仓资金偿还所欠货款。”
5. 2007年7月27日,因与日照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国银行日照分行借款合同案,我集团签收日照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27日作出的(2007)日开执字第173-6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将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三联商社普通股1200万予以平仓处理,以平仓资金偿还欠款。”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联集团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累计卖出29205432股。其中,2007年5月卖出4705432股,交易价格从12.87元——19.02元;6月卖出720000股,交易价格从13.98元——15.46元;7月卖出23780000股,交易价格从8.00元——10.45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三联集团减少股份时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问题。
2、三联集团减少股份时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司法执行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联商社	股票代码	600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趵突泉北路1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V 不变,但拟发生变更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V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V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V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解除限售方式 □ 取得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数量: 112,399,602	持股比例: 44.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3,780,000	变动比例: 9.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知悉并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增持或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是 □ 否 V	根据市场情况和战略考虑,三联集团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持所持三联商社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V	2007年5月卖出4705432股,交易价格从12.87元——19.02元;6月卖出720000股,交易价格从13.98元——15.46元;7月卖出23780000股,交易价格从8.00元——10.45元;累计卖出29205432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说明以下内容(如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其他股东权益的 情形	是 □ 否 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 在未履行其 对上市公司 的义务,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V	(如适用,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V	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V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07年7月30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07年8月1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广大基金投资者公平的交易机会和平等的交易成本,以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我公司拟从8月1日起,配合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优惠,以回报广大投资者。拟订的优惠措施为: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我公司的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前端模式),其购买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费率优惠拟长期执行。

具体费率优惠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费率(按申购金额为M)	
宝盈鸿利收益	213001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6%
		M≥1000万元	固定费用1000元

宝盈泛沿海	213002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6%
宝盈策略增长	213003	M≥1000万元	固定费用1000元
		M<500万元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6%
		M≥1000万元	固定费用1000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基金经理作如下调整:由黄鑫接替黄敬东担任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黄敬东不再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但仍继续担任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由高晓琴接替易贵海担任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贵海不再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但仍继续担任鹏华行业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由林宇坤接替管文浩担任鹏华普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文浩不再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但仍继续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上述变更事项已同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特此公告。
附:基金经理简历
黄鑫,男,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民生证券公司证券投资部、长城证券公司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2004年10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5年6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理财助理,现任机构理财部6名基金经理助理。黄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格,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高晓琴,女,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任商贸旅游行业研究员、交通运输行业研究员,宏观策略部经理。2005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6年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助理,2006年10月起担任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和鹏华行业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高晓琴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林宇坤,男,博士。曾在华西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任研究员,先后从事行业分析、宏观策略研究等工作;2005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宏观与策略研究工作,2006年8月起担任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林宇坤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日